



让新闻离你更近

两部门发文限制房地产企业外债资金投资境内外房地产项目

2018-06-27 23:00:59 来源：新华网

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（记者安蓓）国家发展改革委27日称，将引导规范房地产企业境外发债资金投向，房地产企业境外发债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务，避免产生债务违约，限制房地产企业外债资金投资境内外房地产项目、补充运营资金等，并要求企业提交资金用途承诺。

为切实有效防范外债风险和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，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，近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联合印发了《关于完善市场约束机制严格防范外债风险和地方债务风险的通知》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说，近两年部分企业尤其是房地产、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等企业外债发行规模有所增加。这些企业评级情况参差不齐，有的经营收入和利润不高，自身实力有限，但申请备案登记的外债规模偏大，动辄五六亿美元，甚至高达数十亿美元，申请发债规模与自身实力不相匹配。有的缺乏以项目本身收入偿还贷款的能力。部分企业由于没有外汇收入来源，抵御汇率波动风险能力较弱。

这位负责人表示，将按照“控制总量、优化结构、服务实体、审慎推进、防范风险”的外债管理原则，健全本外币全口径外债和资本流动审慎管理框架体系，合理控制外债总量规模，优化外债结构，有效防范外债风险。

一是着力优化外债结构，重点支持一批综合经济实力强、国际化经营水平高、风险防控机制健全的大型企业和金融机构赴境外发债，引导资金投向创新发展、绿色发展、新兴产业、高端制造业以及乡村振兴、京津冀协同发展、长江经济带、“一带一路”建设

和国际产能合作等重点领域项目。

二是尽快制定《企业发行外债登记管理办法》，明确发债企业资质要求和条件标准，完善备案登记申报方式和办理程序，不搞变相行政审批，防止自由裁量，为企业跨境融资提供更多便利。

三是规范企业举债有关资质要求和资金投向，加强外债风险预警，出台违规行为惩戒措施，完善市场约束机制。

四是督促指导市场主体和中介机构主动加强国际资本市场分析研判，合理配置资产负债，优化币种和久期匹配。

五是完善部门间协同监管机制，强化监管统筹。

【纠错】 责任编辑：侯强

- 时政
- 地方
- 法治
- 高层
- 人事
- 理论
- 国际
- 军事
- 访谈
- 港澳
- 台湾
- 华人
- 财经
- 汽车
- 房产
- 教育
- 科技
- 能源
- 论坛
- 思客
- 网评
- 图片
- 视频
- 彩票
- 娱乐
- 时尚
- 体育
- 食品
- 旅游
- 健康
- 信息化
- 数据
- 舆情
- VR/AR
- 微视评
- 公益
- 无人机
- 一带一路

- 新华社简介
- 公司官网
- 联系我们
- 我要链接
- 版权声明
- 法律顾问
- 广告服务
- 技术服务中心

Copyright © 2000 - 2018 XINHUANET.com All Rights Reserved.

制作单位：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

关注我们